

##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鼓勵營利事業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宜擴大本辦法之體育團體範圍，使營利事業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對該等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均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俾達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明定之。

#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二、體育團體：</p> <p>（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p> <p>（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p> <p>（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p> <p>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p> <p>（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p> <p>（二）國際單項運動錦</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二、體育團體：</p> <p>（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p> <p>（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p> <p>（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p> <p>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p> <p>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p> <p>（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p> <p>（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p>	<p>一、第二款第二目：</p> <p>（一）查現行第一目所定之體育團體，乃依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並未包括非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及公益性社團法人。</p> <p>（二）次查現行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乃以其章程內容係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並以辦理推展體育為主要任務，且其任務符合本部政策目的之公益性社團法人，現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例如非亞奧運單項協會（國內全民運動會或國際世界運動會等參賽項目協</p>

<p>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p> <p>(三)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p> <p>(四)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p> <p>(五) 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p> <p>(六)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p> <p>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p> <p>(一) 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二) 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p> <p>(三) 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p> <p>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p>	<p>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p> <p>(三)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p> <p>(四)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p> <p>(五) 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p> <p>(六)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p> <p>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p> <p>(一) 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二) 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p> <p>(三) 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p> <p>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p>	<p>會) 或亞奧運單項協會等為主。</p> <p>(三) 惟鑒於尚有章程內容係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並以辦理推展體育為主要任務，且其任務符合本部政策目的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惟因其非屬代表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而未能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其對於國內體育運動之發展亦具重要性，現行前述之體育團體若舉辦運動相關活動或賽事，本部仍本於權責予以輔導或補助。</p> <p>(四) 為鼓勵營利事業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爰修正第二目，修正納入前揭本部未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仍本於權責予以輔導或補助之體育團體，擴大本辦法之體育團體範圍。「以推展體育為宗旨」，指其章程明定之「主要任務事項」為推展體育相關，且符合本部政策目</p>
--	---	---

<p>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p>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p> <p>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p> <p>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p>	<p>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p> <p>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p> <p>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p> <p>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p>	<p>的（如輪椅擊劍協會、帕拉林匹克坐地排球協會以推廣單項知識、舉辦相關活動為主要任務，且亦符合本部推廣體育運動之政策目的），即符合本辦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對象，以落實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